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購股權要約
 - (3)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5) 有關修訂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
 - (6)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引言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刊發：(a)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的公告(「3.5公告」)；(b)日期為2024年8月9日關於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的公告；(c)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關於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及(d)日期為2025年4月9日有關修訂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3.5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提供予股東。

計劃文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已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提供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可交換債券修訂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以及可交換債券修訂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法院會議通告，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其與要約人或臻達並無任何關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就可交換債券修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上作出表決而僅向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可交換債券修訂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可交換債券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a)就實施建議、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b)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計劃；(ii)推薦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實行可交換債券修訂而言屬必要的決議案；及(iii)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可交換債券修訂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土地出售事項、可交換債券修訂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a)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 (i) 批准及落實任何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ii) 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將本公司賬目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之普通決議案；
 - (iii) 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及
 - (iv) 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b) 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可交換債券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及

(2) 於法院會議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3)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務請股東細閱並慎重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其載於計劃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分別謹訂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及下午3時正(或如較遲舉行，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7時正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的結果發表公告。

本公司已經確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點票工作將於法院會議結束後，方才進行；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後，方才公佈或知會任何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會議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會議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權利以及記錄日期

倘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實施建議的必要決議案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待計劃於法院聆訊(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上獲大法院認許後,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股東務請注意,倘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實施建議的必要決議案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預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倘計劃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計股份將自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起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及計劃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調整。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發佈。除另有指明外,於本聯合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或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 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
就法院會議遞交 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 下午3時正(或於法院會議 直接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
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及附註9)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法院會議 (附註3及附註9)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下午3時正(或如較遲舉行， 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 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的結果	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期限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法院聆訊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附註4)	由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起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相關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及日期 (附註5)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 (附註6)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7)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就計劃項下應付金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下有關於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購股權，但於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以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期限 (附註8及10)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時段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截止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下的權利而作出。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時間及日期交回。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4.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下的應享權利，本公司將從該時間及該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8樓)。
6.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8. 向計劃股東發放的註銷價格款項支票將盡快惟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者的各自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有關購股權發售價的款項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支票或要約人選擇的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代理)。本公司將以電匯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發售價。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舉行日期早上9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或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發佈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格及／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發售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12時之前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格及／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發售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12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12時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12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臻達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